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5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8)。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6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7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亿元(含),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信誉好、规模大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信誉好、规模大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存在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理财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信誉好、规模大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信誉好、规模大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的发行机构,并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选择合适的产品;
2. 公司资金运营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

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8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股份类别
三、股票简称
四、股票代码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登记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41609;
(三) 登记方式:
1.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2025年1月10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带电话通知。
证券部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通讯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041609
传真号码:0357-3933636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四)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联系传真:0357-3933636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uaxianggroup.cn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41609
(二) 参与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最终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各项具体交易安排需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具体内容以相关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 本次交易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难以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委”)的通知:荆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委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受让荆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所持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不低于75%的股权,并将通过控制权变更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若最终以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荆集团,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将由荆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政府国资委”)。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方: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8007641445220
住所:荆门市雁门镇双喜大道5号龙聚大厦6楼
负责人:唐兴才
2. 受让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3269H
法定代表人:蔡苑妮
注册资本:32505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2010年11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持有长江产业集团100%股权。
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拟以中荆集团为平台进一步开展合作,发挥长江产业集团与中荆集团的产业协同效应,助力荆门市产业转型升级。荆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达成协议如下:
1.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长江产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中荆集团控股权,转让股权比例不低于75%。
2.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成为中荆集团控股股东。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或长江产业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本次交易价格以荆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核准通过的评估报告确认的中荆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本协议签署后,荆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指定专人组成专班,负责推进本次交易工作。
5.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荆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共同努力,完善中荆集团现代企业治理体系,稳定中荆集团经营层和管理团队,推动中荆集团做强做优做大。
6.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荆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共同努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稳定上市公司经营层和管理团队。
7.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荆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对中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支持政策和有关承诺不变,业务合作关系不变。
8. 本协议签署后,荆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应督促中荆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诚信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交易进程,尽快达成正式交易协议,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等程序。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 本次交易无法获得荆门市人民政府或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批准的,本协

议自动终止。
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权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与长江产业集团优势资源协同发展,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股权转让具体的交易方案及协议条款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相关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该事项有关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协商,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工作告知函》;
2.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6号),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180.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43.1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512000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述首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2022年1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龙须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威海荣成支行”)、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须岛支行(以下简称“荣成农村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55906010488888888,在青岛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320102005110506),在浦发银行威海荣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630078801500000868),在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70039174205988888888),在荣成农村商业银行须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60004094420599999999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荣成农村商业银行威海支行(银行账号:260004094420599999999)对应项目为一般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于2022年3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3月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荣成农村商业银行须岛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64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江苏省自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65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决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8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60,169,15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8,949,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现金红利547,047,001.81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1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8,949,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将积极推进分红方案实施相关工作,根据安排,预计将于2025年1月17日前披露《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将该公告中明确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敬请关注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7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2月29日期间,公司及北京哈三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技”),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1,081,67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计入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属于特定事项 是否有持续性
1 哈三联 岗前培训补贴 2024.12.6 哈三联规[2024]1号 52,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2 北京科技 促进就业支出 2024.12.25 京人社发[2012]308号 9,678.00 其他收益 是 否
3 哈三联 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 2024.12.27 - 11,020,000.00 递延收益 是 否
合计 11,081,678.00

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61,678.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020,000.00元。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24-083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志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审议通过《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为建立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